

烟台市牟平区农业农村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局编制。全文共分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可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电话：0535-4212924）联系。

一、概述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2018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在原有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整理、规范、完善和提高，强化载体建设，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2018 年我局通过牟平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机构职能、领导信息、部门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政府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分管领导小组组长、局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一名副局长具体分管该项工作，指定专门科室和专人负责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领导得力、机构健全、责任到人。编制了《烟台市牟平区农业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全面实行限时服务、过时追究、首接责任制等工作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采取主动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重要信息和公开我局各项业务动态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年来，我们主动公开非涉密信息 69 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 3 条、通知公告 7 条、政策法规 10 条、发展规划 2 条、财政信息 2 条、人事信息 2 条、在线访谈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公共监管信息 8 条、政府供给侧结构性信息 23 条、政务督查 6 条、信用信息 3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 年，我局没有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我局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制度，由各业务科室和局属各单位按照职责范围提供信息公开资料，经局办公室汇总审核，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查批准后方可公开，未发生任何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整体上仍然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一些问题：1. 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进一步深化。目前，我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2. 应进一步创新解读方式，不断增强解读效果。对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至少有一个解读材料或解读方式，全面实现“应解读、尽解读”。3. 组织引导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有利于提高人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建立完善的政务公开制度，通过政务公开吸纳公众意见，也是加强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

改进措施：1. 创新形式，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把政务公开工作真正的落到实处。2. 加强工作研究和经验总结，制定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相关规定，细化受理、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各环节的工作规范，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

依法依规满足群众的各类信息需求。3. 在目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烟台市牟平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2月18日